

※詐騙手法 - 基金詐財 6 千萬 教授也被騙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洩漏工程底價被判刑案例
※法治教育宣導 - 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應有之認識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收視權益受損 MOD 契約中 17% 條文不合理！消基會要求立即修訂 MOD 服務契約
※法治教育宣導 - 法拍屋內設備，他人不可擅自取走	※消費者保護宣導 - 30% 的居家燈具標示不合格 消基會與標檢局合作檢測發布會

※165 - 詐騙手法 基金詐財 6 千萬 教授也被騙

以熊忠浩為首的尚宏、誠安投資集團，涉嫌以推銷香港基金及保證年息 18 % 的專案，吸引投資人投資，不到 1 年詐騙超過 6000 萬元，受害人甚至有律師、台大教授，板橋地檢署昨天將熊忠浩等 10 人依詐欺、違反銀行法罪嫌起訴。

檢警調查，該集團在不到 1 年內，詐騙多達一百多人，詐騙金額逾 6000 萬元，被騙者除了有退休記者、律師，甚至還有台大知名的黃姓講座教授，1 名退休記者甚至被騙超過 600 萬元。

起訴書指出，熊忠浩（37 歲）96 年初在北市設立尚宏國際開發公司及誠安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並雇用梁以平等 9 人擔任公司總監及經理，及雇用香港籍的張英傑、張瑛慧處理香港業務。

熊忠浩等人明知兩家公司並未與香港英皇金業集團推出「小型黃金訂盤價合約交易」，卻架設網站涉嫌對外宣稱公司推出相關專案，招攬投資人購買黃金期貨，並架設虛擬的黃金期貨平台，取信被害人。

為了讓更多人受騙，熊忠浩等人還推出合約經理人計畫，遊說投資人再找其他人加入且抽佣或分紅。

該集團還推出境外黃金基金，並帶投資人到香港參觀英皇集團，由張瑛慧擔任接待人，投資者因此深信不疑。（聯合報／記者何祥裕／板橋報導）

※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應有之認識

壹、前言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草案於今（98）年5月19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6月10日公布實施。其實早在80年間，銓敘部即提出建立文官行政中立法制構想，隨後從蒐集各國法案、徵詢各機關意見、邀集學者專家座談、向考試及立法委員提出簡報、綜整各界意見研擬草案，到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期間歷經十餘年終於定案。

依據先進民主國家之經驗，政黨政治與文官中立兩者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申言之，既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使政黨透過選舉程序取得執政地位，經由其選任之政務官及民意代表，制定政策及法律；另一方面，也須有健全的文官體系，使常任事務官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忠實執行行政令，以維持國家政務之安定成長，此乃我國制定中立法之宗旨。

國內每逢選舉，公務人員被動員情形及官員動用行政資源等議題，往往成為各政黨及候選人相互攻訐之目標，也是社會輿論關切之焦點。現今中立法既已實施，公務人員之行為分際在明確依據可資遵循下，不僅可避免無謂之困擾，同時也可維護自身相關權益，進而落實建立廉能國家之施政目標。為使公務人員及社會各界了解中立法之內涵，以下歸納說明之。

貳、規範重點

中立法共計20條條文，其內容包括明確規定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限制及保障；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相關限制；長官不得要求所屬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以及公務人員如因拒絕從事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之救濟管道等事項。

一、立法目的

中立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其立意是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二、適用對象

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2 條）。另於同法第 17、18 條定有準用對象，範圍如下：

1.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3.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5.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6.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7.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8.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註：包括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上述屬第 17 條之規定）
10.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第 18 條）。其他非本條文之政務人員雖排除適用，惟為維護政黨間或選舉時之公平競爭，則另於政務人員法草案中予以規範。

此需說明者，軍人、教師及法官雖非中立法適用對象，然依立法說明，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法及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教師由於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而於教師法中明定。法官依據憲法第 80 條，從事審判之行為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原即不受本法之規範；然法官審判外之行為仍適用中立法，惟如其他法律有更嚴格規定者，依中立法第 1 條第 2 項，自當從其較嚴之規定。

由於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行政中立之標準高於中立法，故從其規定不將法官列為適用對象。

三、行政中立之原則

1. 依法行政原則：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第 3 條)
2. 公平對待原則：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4 條)，並以誠信公正原則處理事務。
3. 國家利益優先原則：依據主管機關銓敘部說明，行政中立之原則另包含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應超越黨派利益。

四、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

中立法除保障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權利外(第 5 條前段)；另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而長官對上述請假不得拒絕(第 11 條)。

五、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綜觀中立法，其重點在於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可分為消極性的行為規範及積極性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規範兩種。前者除依法行政、公平對待等原則外，中立法第 12 條還明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後者有關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部分，從中立法第 5 條至 1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除外)，篇幅幾占半數條文，重點如下：

1.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第 5 條)
2.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第 6 條)

3.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係指：1、法定上班時間。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3、值班或加班時間。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第7條)
4.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第8條)
5.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a.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b.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c.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d.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e.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f.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g.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第9條)
6.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第10條)
7.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第13條)
8.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第14條第1項)

六、罰則

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對違反本法之公務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

七、救濟管道

公務人員若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依據中立法第 15 條第 2 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其權益。此外，中立法第 14 條亦明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對於違反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此亦屬救濟途徑。

參、結論

猶記得中立法施行未久，即因本法第 17 條第 3 款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納為準用對象，而引發部分學術界強烈質疑，指有限制學術自由及剝奪言論自由等疑慮。在此姑且不論社會輿論及評價為何，但身為公務人員，本於依法行政之原則，確應熟悉中立法之內容並嚴守其規定，此應不容置疑。（作者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審/李志強）

※法拍屋內設備，他人不可擅自取走

些日子，一家報紙報導：有一位王姓男子，在 95 年的 1 月間，以 1 年為期，向臺北縣汐止市的一棟大樓中的屋主租用其中一間房屋居住，住進以後自己花錢裝設照明燈具和地鎖。由於屋主背負債務，租住的房屋被債權人聲請士林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這拍賣的房屋後來被人得標拍定買去，並由法院發給拍定人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另方面通知承租人王某限期搬家，以便將房屋點交與拍定人。王某於收到法院的通知以後就在期限內搬家。法院便在同年的 11 月間會同得標人前往該屋辦理點交，發現屋內所裝的燈具及地鎖不見，天花板上還留有殘缺的電線，另外房屋的鐵門也不知去向。

後來法院通知承租人王某到案調查，王某自認屋內的燈具和地鎖，是自己搬進後花錢所裝設，非屬原屋主所有；依他與原屋主所訂的租賃契約，他有責任將房屋恢復原狀後交還，所以雇請裝潢工人拆除後搬走，另外鐵門是原屋主答應贈送給他，才一併拆走。民事執行處認為拍賣當時是將房屋連同屋內設備一併拍賣，拍定後並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與拍定人，這時房屋已歸屬拍定人所有，王某將拍定人所有的屋內設備拆走，已涉及刑責，於是便將王某送請檢察官偵辦。後來王某被檢察官以侵占罪提起公訴。

就這篇新聞報導的事實經過來看，這位被起訴的被告王某很有可能在為自己大呼冤枉，明明是自己購買的燈具和地鎖，依照所訂的租賃契約而回復原狀，取回自己的物品，鐵門又是原屋主承諾要送給他的，檢察官怎麼會以侵占罪名將他提起公訴？為什麼這案件的檢察官和被告在認知上會有如此大的差距？探討箇中原因應該出在王某對於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的程序缺少認識之故。從新聞報導中可以看出，事情的導因，出在法院的執行人員將法拍屋點交與拍定人的時候，發現屋內的燈具、地鎖及鐵門不見了所引起。所謂「法拍屋」是法院拍賣債務人所有房屋的簡稱。法院為什麼會拍賣債務人所有的不動產？是債務人積欠債權人的債務，債權人依據法定程序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不問是判決或是裁定，就可以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的財產實施強制執行。

依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法院在拍賣債務人的房屋以前，必須先經查封的程序，房屋經過查封，債務人便喪失對房屋的處分權；也就是說債務人名義上還是房屋的所有人，實際上這房屋在被查封以後已經對房屋喪失處分權，再有任何處分該房屋的行為，對於債權人都不生效力。一直到查封的房屋被拍定，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給拍定人，這時房屋的所有權便歸屬於拍定人。

法院對債務人的房屋實施查封，依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必須由辦理這案件的執行書記官率同執達員前往現場進行查封的程序；在查封以前，先應查明房屋的現狀和實際使用情形，並應將調查所得的狀況，例如房屋是否由第三人占有使用，如出租他人使用等情形，都應記載在查封筆錄內，供作房屋拍賣後是不是要

點交的參考。在法院公告拍賣的時間內，想參加拍賣的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前往法院查看查封筆錄，了解拍賣房屋目前的實際情形以決定如何出價。

這位王姓承租人在查封當時若在場，就應該當場向執行書記官聲明，裝設在天花板上的照明燈具與裝在地上的地鎖，係自己花錢購置，不屬於房屋原來的設備，未來搬遷時要拆回，鐵門是債務人已承諾要贈送給他，也要一併帶走，由書記官將他聲明的事項，載明在查封筆錄內。王某如果沒有在場，在拍賣程序結束以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也可以用利害關係人的身分以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陳明自己的主張；執行法院對他的聲明異議是不是有理由，依同條第 2 項的規定，由執行法院來裁定，但执行程序不會因此而停止，該拍賣的物件還是照常要拍賣。

聲明人的異議被執行法院認為有理由，當然會用裁定變更不適當的已經执行程序或執行的方法；如果認為聲明無理由，也是用裁定駁回異議的聲明，對於駁回異議的裁定不服，是可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但執行中的程序並不因此而停止。這項救濟的程序用過後，聲明人的主張仍未被執行法院所採納，如再固執己見，認為自己的權利沒有得到保障，這時候只有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對聲請強制執行的債權人，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由法院用判決來解決爭端。

執行法院對債務人的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是讓債權人依循各種民事訴訟途徑，實現私權的唯一步驟，所以每一程序的進行，都要依據法律行事。如果債務人仍然有話要說，必須要循聲明執行異議或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的程序來主張，千萬不可用自力救濟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不小心就會引來刑罰上身！

(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8 月 2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洩漏工程底價被判刑案例

一、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技佐，負責該機關某大樓擴建工程之工地行政協調、地質鑽探有

關廠商之尋找、報價單之回收及協助審核廠商報價事宜；乙為行政室課員負責該項行政工作，該機關某大樓擴建工程擬作地質鑽探，甲於八十四年一月中旬經翻閱電話簿找來鑽探工程之丙公司，經聯絡丙公司前往該大樓工地與甲接洽，並概估工程費用約新台幣六十餘萬元，甲與乙參考前次某工程公司報價資料總價款六十萬元，甲明知工程底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且明知工程招標必須公開比價，竟將底價洩漏給丙公司，並授意以六十三萬元報價，嗣經乙討價還價之後，丙公司表明僅願減至六十二萬元，不願再減。乙即將丙公司原以六十四萬元報價經減價至六十二萬元承作之情形簽報首長，並於該月十九日與丙公司以六十二萬元簽約施作。

本案甲涉嫌洩密情節經調查單位查獲移送法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犯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三月。

二、研析：

保密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係屬公務員份內之義務與責任，若有違反，即應按其情節依法予以懲處。至所涉洩密事項，是否另有他圖，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則併案深入偵處。故公務員就本身所從事之事業，應恪守保密規定，以免觸犯刑章；切勿因一念失慮而鑄成大錯，追悔莫及。

※收視權益受損 MOD 契約中 17%條文不合理！消基會要求立即修訂 MOD 服務契約

今年五月爆發當紅偶像劇在無線台播放，而申辦 MOD 的收視戶卻眼睜睜看著收視時間已屆卻不能收看，只因為 MOD 無播放權，該起衍生的爭議，讓申辦 MOD 的消費者大感不滿！

事實上，關於 MOD 的申訴，在消基會的申訴系統裡，還包括：

申訴一：97 年申請 MOD 時並沒有告知台數會減少，於是簽約兩年，但於 98 年 5 月卻發現從原本的 50-60 台減少為 15 台，真是誇張！

申訴二：沈先生於今年一月申裝 MOD 一年，發現內容與銷售內容不符，頻道又被蓋台，權益明顯受損，要求解約還要賠償違約金 800 元及裝機費 1500 元！

申訴三：租用 MOD，原以為無線電視都可以看，沒想到今年 5 月 15 日之後，民視大聯盟、中視老王同學會及華視的韓劇竟然轉為付費節目…。

然而目前 MOD 用戶數已達 70 多萬，為確保收視戶權益，消基會於 7 月 15 ~ 30 日收集中華電信 MOD 相關廣告，同時針對 MOD 契約內容進行檢視，結果發現中華電信 MOD 廣告中仍提及無線電視台為基本頻道，顯然有廣告不實之處，且契約內容中竟有 17% 條文違反消保法，主管機關應深入加以檢討並就廣告不實之處開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共有 36 條約定，其中 6 項條文（17%）對消費者明顯有顯失公平之處！

一、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乙方租用本服務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若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MOD 隨選視訊服務，消費者於安裝後才能實質體驗到是否合乎需求，若強迫消費者租期以一個月計算，實有不合理之處。

消基會指出，對於消費者無法實際看到的商品或服務，在國內的部分法令，會給予消費者思考、解約的機會，比如說，消保法第 19 條之一規定，特別給予消費者 7 天猶豫期，無須說明任何理由、負擔任何費用，消費者都可以要求解約退款；又，保險保單、瘦身美容中心等服務，消費者接受保單或訂約後，亦享有 10 天猶豫期，讓消費者仔細詳閱契約內容，以確認是否合於需求，給予消費者解約機會，消基會表示，這就是消費者保護的立法精神！

消基會認為，MOD 亦屬該類型服務，消費者若無安裝何以知曉實質收視內容，以及是否符合需求，因此，MOD 應給予七日鑑賞期，對消費者租用後不滿意其服務，應可立即退費，並不得要求繳交任何費用。

二、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過去消基會針對行動電話業務提出呼籲，要求電信業者不得強迫家屬繼承已逝世之消費者合約，因此，繼續性契約當事人一方發生死亡時，契約自應當然終止。且在第二十七條亦規定「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對此，消基會義工去電調查，發現中華電信在 MOD 部分若申請人死亡亦要求其必需先繼承過戶才可以辦理解約（需準備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MOD 的違約金 800 元，另所附掛之網路就需視合約年限計算違約金），消基會認為，此條文應加以修正，針對繼續性契約當事人一方發生死亡時，應重新徵詢繼承人之意願，而非強迫消費者接受繼承。

三、第二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契約」最重要的精神，就是雙方都要遵守契約內容；若不得不違約，就應付對方違約金，不得片面毀約；尤以公用事業，更不能自恃獨占或寡占身份，訂定出不公平契約內容，影響對方權益；因此，對於 MOD 業者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服務之經營時，消費者有權要求違約金補償及終止契約！因此，業者不應要求消費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列為定型化契約之一部分。同時，對於乙方應主動徵詢是否暫停或終止，並主動替乙方辦理，若乙方要求終止，甲方應自動清算核退費用，並主動退還給乙方，不應要求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才退費。

四、第三十四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

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契約應以雙方合議為原則，因此當乙方不滿意，甚至於契約約定事項時，中華電信契約中竟片面要求以「營業規章」規範雙方契約，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過去國營事業之契約以營業規章作為規範，即遭致學者重大質疑，但中華電信現已轉型為民營單位，又以營業規章來規範雙方契約，明顯為不公平條款。依消保法第十二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此契約依法可視同無效，應立即修正！

同時，依電信法第 28 條規定，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五、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當消費者與業者產生爭議時，欲進行訴訟，依消保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然而，在此契約中，竟強迫消費者接受在涉訟時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顯然於法不合！

MOD 廣告與實質播放內容不符

一、MOD 廣告不實，依法可處 5 ~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消費者反應業者在廣告中提及可收視無線台，但是無線台中的某些內容卻無法收看，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依公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因此，對業者在廣告單上明顯表示可收視之電視台，但卻

在播放內容中有所不同，甚至自動停播原時段之內容，顯然與廣告不符，明顯違反公平法第 21 條，因此，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可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MOD 播放內容與廣告內容不符時，消費者依法可要求契約無效！

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因此，當業者於廣告中宣稱可收視無線台，但實質上卻未播放某部分內容，對契約內容變更而無法提供消費者收視時，消費者當然可以主張契約無效！

消基會呼籲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 (MOD) 為新型收視環境，而在日前爆發無線電視台無預警停播原播送之節目，對此，NCC 指出，其主因為 MOD 由電信法管理，在播放無線電視台節目必須取得授權才能播出，才導致今年發生 MOD 無線電視台多部偶像劇因無授權，無法播出的蓋台事件。也因此，NCC 發言人陳正倉透過媒體表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不同的傳播技術不得為差別管理」，而有線電視平台發展為先，後來才發展 MOD 平台，其認為應該讓兩個平台站在同一個立足點發展，因此未來可能取消有線電視「必載頻道」的規定！

對此，消基會認為，兩個平台應站在同一個立足點發展，應要求 MOD 將無線電視列入必載頻道才是，而非取消有線電視原有的必載條款！針對不合理的條文及廣告不實之處，消基會要求主管機關應改正不合理的契約條文，並針對廣告不實加以開罰。

※30%的居家燈具標示不合格 消基會與標檢局合作檢測發布會

「電燈」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隨著時代的進步及人類對美化居家的需求，燈具的種類也越來越多，從早期的日光燈，到現在的壁燈、吸頂燈、吊燈等，都是消費者選購的目標。

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已將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列入強制檢驗範圍，而消基會與標準檢驗局更於近期在市場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型號的燈具進行檢測，分別為台北市 8 家、台北縣、台中市各 1 家賣場。

檢測樣品

編號 1 號「CRONOS-吸頂燈」、編號 2 號「無標示廠牌-燈具壁燈」、編號 3 號「IKEA-壁燈」、編號 4 號「大寶雄(寶雅)-多用途壁燈」、編號 5 號「振慶-吸頂盤燈」、編號 6 號「瑩林-環型吸頂燈」、編號 7 號「瑩林-裝飾壁燈」、編號 8 號「千蓬-環型吸頂燈」、編號 9 號「恒楊-環型吸頂燈」、編號 10 號「IKEA-吸頂燈」等計 10 件樣品。

檢測內容

本次檢測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國際電工標準 IEC60598-2-1「燈具個別標準」規定，選定其中「標示檢查」、「構造檢查」、「溫升試驗」、「絕緣阻抗」、「耐電壓測試」及「比對重要零組件」等 6 項重點項目進行檢測。

檢測結果

一、30%的燈具「標示檢查」不合格

編號 1 號「CRONOS-吸頂燈」因未申請 220V 規格之商品驗證登錄，而編號 2 號「無標示廠牌-燈具壁燈」、編號 4 號「大寶雄(寶雅)-多用途壁燈」等 3 件樣品「標示檢查」不符合規定，主要是燈具本體沒有標示商品規格或接地符號。

二、1 件燈具不符合「構造檢查」的規定

「構造檢查」主要是為了檢查商品之設計及構造是否符合安全原則，以免消費者在使用時發生觸電危險。

編號 1 號「CRONOS-吸頂燈」其「構造檢查」不符合規定，主要是因為此燈具是 I 類構造（接地型）之燈具，但是卻沒有接地端子（接地主要係避免因漏電造成人員有觸電的危機）。

三、溫升試驗」、「絕緣阻抗」、「耐電壓測試」及「比對重要零組件」等皆符合規定

「溫升試驗」是指在正常情形下，檢測產品的重要零件及外殼溫度，以防止發生過熱、燒熔或燙傷的危險；「絕緣阻抗」及「耐電壓測試」則是避免消費者有觸電危險。

另外，「比對重要零組件」是為確認產品與通過標檢局驗證時之測試樣品規格是否一致，而編號 1 號「CRONOS-吸頂燈」因為沒有申請 22V 規格之商品驗證登錄，編號 2 號「無標示廠牌-燈具壁燈」並沒有任何的商品檢驗標示，故不適用於「比對重要零組件」檢測項目。

消基會及標準檢驗局呼籲

一、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要求不符合規定的業者限期改正並回收

消基會與標檢局表示，本次檢測結果中，有 3 件樣品不符合檢驗規定，不符合的項目有「標示檢查」及「構造檢查」，而其中編號 1 號「CRONOS-吸頂燈」、編號 2 號「無標示廠牌-燈具壁燈」等 2 件樣品因未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檢驗合格證，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處分並限期回收。

另「標示檢查」不符合部分，該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否則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罰鍰

燈具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產品若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本次調查發現，市售的燈具有 30% 不符合相關規定，卻將其出廠陳列銷售，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燈具時應注意

消基會特別呼籲消費者使用燈具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為確保裝設安全，請找合格施工業者安裝燈具；施工前應先確認電源電壓為 110V 或 220V 後，並購置合適之燈具，關閉電源後再進行安裝作業。
2. 燈具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書所提醒之注意事項，先關閉電源，以避免觸電危險。
3. 定期檢視燈具，一旦有故障、線路損壞或發生過熱等異常現象，應即關閉電源停止使用，並通知指定之維修站維修或更換，切勿自行拆解修理。
4. 燈具或燈泡應避免以布或紙覆蓋，以避免燈具的散熱受到阻礙。
5. 燈具若長時間沒有使用時，因濕氣、水氣等因素，會使燈具金屬部分生鏽，應定期保持屋內空氣的流通，並定期的點燈以保持燈具壽命。

選購燈具時應注意

消基會與標檢局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燈具時，應注意是否黏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檢視購買的燈具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詳細閱讀，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特別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使用注意事項。
2. 檢視燈具包裝上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如對所購買的燈具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逕洽標檢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以上二則資料摘自於消費者基金會）